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竞赛组织委员会文件

三创赛竞组委文〔2026〕76号

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竞赛规则

2026年10月30日

目 录

第一篇 总则 1
第一章 大赛纲领 1
第二章 赛制赛事 2
第三章 基本要求 3
第二篇 主体角色规则 4
第四章 参赛团队 4
第五章 团队队长 6
第六章 指导老师 8
第七章 评委与监管（评委、纪检、仲裁、法务） 9
第八章 校赛竞组委 11
第九章 省级赛竞组委 12
第十章 国赛竞组委 14
第十一章 大赛合作单位（冠名、协办、赞助单位） 16
第十二章 实战赛合作单位 18
第三篇 赛事流程与管理 19
第十三章 报名审核（阶段一） 19
第十四章 实践实战（阶段二） 22
第十五章 校级赛（阶段三） 23
第十六章 省级赛（阶段四） 26
第十七章 国赛（阶段五） 28
第十八章 实战赛和国际赛的管理 30
第四篇 评判、监管、证书与附则 32
第十九章 评分细则 32

第二十章 违规与争议处理 33
第二十一章 证书与奖励汇总 35
第二十二章 附则 36
附录一：术语表 37
附录二：第十七届三创赛时间表 38
附录三：常规赛和实战赛评分细则 39
附录四：常用文件清单 40
附录五：联系方式 41
附录六：各实战赛与国际赛方案指南 42
附录七：《项目报告书》封页 43

第一篇 总则

第一章 大赛纲领

第一条 大赛名称与简称。大赛全称为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简称电子商务三创赛（或：三创赛）。本届为第十七届三创赛。

第二条 主办与性质。主办：三创赛由全国电子商务产教融合创新联盟和西安交通大学主办，是面向全国在校大学生的学科性竞赛。性质：三创赛为公益性大赛，不向参赛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原则与目的。原则：竞赛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在《项目报告书》中参赛团队及所属学校名称均实名标出（不允许匿名），接受监督。目的：强化创新意识、引导创意思维、锻炼创业能力、倡导团队精神。

第四条 宗旨与价值。宗旨：学科引领、知行合一、敢想敢干、勇立潮头。价值：促进教学、促进实践、促进三创、促进升学、促进育人。

第五条 组织管理。大赛设全国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三创赛竞组委），负责全国三级赛事的规则制定、过程管理、指导、检查、监督等工作。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设在西安交通大学，下设办公室、学校服务部、社会服务部、技术服务部。三创赛竞组委通过官网（www.3chuang.net）、公众号（名称：电子商务三创赛，微信号：eccn3chuang）、微信群和现场沟通等O2O模式，对三级竞赛实行统一组织、统一管理和统一服务。

第二章 赛制赛事

第六条 大赛赛制。大赛在国内采用校级赛、省级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分别简称校赛、省级赛和国赛）三级赛制。三级赛事按参赛团队的竞赛成绩排序，从校赛到省级赛、再到国赛依次晋级，获得高一级赛事参赛资格。不能跨级参赛。

第七条 三类赛事。大赛分为常规赛、实战赛和国际赛三类：

1.常规赛（国内）：学科竞赛。与农、工、商等产业结合的三创比赛。

2.实战赛（国内）：基于学科竞赛的实战赛。对实战赛的创业准备、创业过程和创业业绩实行过程管理，三个阶段分别设置三个检测点：创业准备结束时检测是否有准备；创业过程中期检测是否有创业活动；创业业绩检测业绩大小。第十七届实战赛以在官网上发布的《***实战赛方案与指南》方式为准实施。

3.国际赛：基于学科竞赛的国际化比赛。面向国内外高校在校生团队，着重考察国际化背景、国际化内涵和国际化语言等，采用双语（中文和英语或参赛团队所在国家官方用语）方式举行。第十七届国际赛以在官网上发布的《国际赛方案与指南》方式为准实施。

三类赛事（国内）均按校赛、省级赛、国赛三级进行。

第八条 竞赛形式。竞赛形式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原则上采用线下形式，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线上形式。校赛、省级赛和国赛均采用小组赛（封闭环境）+终极赛（公开环境）两轮赛制，各小组第一名进入终极赛。校赛参赛团队不足20支的，可不分小组赛。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九条 基本要求。大赛的基本要求汇总如下表。各章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类别	基本要求
团队构成	学生 3—5 名（含队长 1 名）；高校指导老师 0—2 名；企业指导老师 0—2 名
参赛限制	每人同期可参加常规赛、实战赛、国际赛三类中的两类中各 1 个项目，且不得为同一项目；参加两类须用两个不同邮箱注册，生成两个团队 ID
晋级限额	各高校从校赛晋级省级赛：常规赛和各实战赛分别不超过 15 支；从省级赛晋级国赛：分别不超过 5 支
答辩时间	小组赛共 15 分钟：演讲≤8 分钟 + 问答 = 7 分钟；终极赛演讲≤8 分钟，一般不设问答
小组规模	小组赛一般以 20 支团队为一组
小组赛评委	每组 5 名（高校教师 3 名 + 企业评委 2 名），组长 1 名由高校教师担任；省级赛、国赛同一单位评委不超过 1 名
终极赛评委	总数不少于 7 人且为奇数（国赛建议不少于 9 人），含所有小组赛组长，企业评委省级赛至少 3 名、国赛至少 4 名
奖项比例	校赛和省级赛的特等奖≤5%（可空缺，须排名次）；一等奖≤25%；二等奖≤35%（均按有效参赛团队数量计）
奖项对应	校赛和省级赛每组第 1 名为特等奖，第 2—6 名为一等奖，第 7—13 名为二等奖；20 支团队为一组。
公示期	校赛拟获奖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本校官网）；省级赛、国赛公示 7 个工作日（三创赛官网）
成绩录入	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录入官网
总结报告	赛事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传
录像存档	终极赛（国赛含小组赛）录像存档 1 年
评分	常规赛和国际赛按 5 个分项打分：创新 25 + 创意 25 + 创业 25 + 演讲 15 + 文案 10 = 100 分；实战赛按 7 个分项打分：创新 15 + 创意 15 + 创业 45（创业准备 10+创业过程 20+创业成绩 15）+ 演讲 15 + 文案 10 = 100 分

类别	基本要求
计划书报送	校赛：赛前20个工作日报省级赛竞组委审查通过（报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备案）；省级赛：赛前30天报三创赛竞组委审查通过（报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备案）；国赛：赛前45天报三创赛竞组委审查通过和秘书处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备案
实战赛业绩报告	合作企业于校赛前7天、省级赛/国赛前10天提供数据
减员下限	减员后团队成员不得少于3人

第二篇 主体角色规则

本篇按参赛团队成员：团队队员、队长、指导老师；评委与保障：评委、纪检委、仲裁委、法务员；三级赛管理者：校赛竞组委、省级赛竞组委、国赛竞组委给出规则。

第四章 参赛团队

第十条 参赛团队成员资格。参赛团队成员必须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包括：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硕士、博士）均可，专业不限。参加“三创赛国际赛”的国内每个团队中至少有一名外国国籍在校学生或者有一位国内在读国际办学单位能拿国外高校学位的学生；国外参赛团队，必须是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可的国外高等学校在校生，团队中必须有一名及以上中国留学生，或有一名中国籍在校大学生作为联络人，经所在学校教务处等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具备参赛资格（国际赛报名截止时间详见官网具体通知）。

第十一条 团队构成。参赛团队应包括3—5名学生，其中一

名为队长；可有0—2名高校指导老师、0—2名企业指导老师。大赛提倡参赛团队成员合理分工、学科交叉、优势互补。

第十二条 参赛数量限制。参赛团队成员每人每届可以参加常规赛、实战赛和国际赛三类比赛中的两个类别的比赛，但不能是同一类比赛中的两个项目，也不能是同一个项目参加两个类别比赛。同一团队如参加两类比赛，必须通过两个不同的邮箱号进行注册，系统将分别自动生成两个不同的团队ID号。

第十三条 跨校与跨国组队。参赛团队可以跨校组队（“三创赛国际赛”可以跨国组队）。队长负责注册团队账号，队长和每名成员须各自填写本人所在学校名称；与队长不在同一所学校的队员，其身份信息的真实性由队长负责确认。团队应在队长所在高校参加校赛。“三创赛国际赛”的语言须用双语（中文和英语/参赛团队所在国家的官方用语，由中国留学生或联络人负责双语翻译；国外参赛团队在官网报名时可先用中文报名）。

第十四条 参赛项目的原创性与两类形式。三创赛的参赛项目都应该是原始创新的项目，但按是否第一次参赛分为两类：

1.首次参赛（原始创新）：指本项目在报名时没有参加过任何公开比赛，并且从报名参加本届三创赛的校赛、省级赛直到参加国赛期间也没有参加过其他任何公开比赛，需要提交《项目报告书》；

2.非首次参赛（迭代创新）：指本项目参加过以前的三创赛或者其他公开比赛。非首次参赛项目须提交以下三个文案：

（1）参加本次比赛的《项目报告书》，其内容应在原有参赛项目《项目报告书》基础上有明显的再创新；

（2）本次比赛前最近一次参加的其他比赛的项目作品（最近一次三创赛的《项目报告书》或其他比赛的作品）；

（3）本次《项目报告书》与原参赛作品的差异比较说明（强调迭代创新部分）。

第十五条 作品命名与内容要求。参赛团队在官网报名时填写的团队名、作品名，以及后期撰写的演讲用 PPT、《项目报告书》的名称（必须与官网一致）和内容应当规范和具备正能量、符合主旋律，不能含有色情、暴力和低俗等内容，更不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拒绝与本参赛项目事实不符的证据、数据和材料。如有地图须正确使用；如有专利/软著，团队成员应为发明人或已取得授权；如有营业执照，团队成员应为法人或取得授权；如有此项目在其他赛事获奖，团队成员应有署名。

第十六条 选题与知识产权。大赛提倡参赛项目选题多元化，项目选题可以来自行业、企业的需求，也可以由参赛团队自拟。参赛团队拥有所撰写《项目报告书》的著作权。三创赛竞组委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产生的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参赛团队承担。参赛队如出现侵权行为，三创赛竞组委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奖品的权利。

第五章 团队队长

队长是参赛团队的第一责任人和对外联络人，除与全体队员共同遵守本篇第四章规定外，还须按时间流程履行以下专门职责：

第十七条 报名期职责

1.在官网注册团队账号，组织成员在报名截止前完成报名和核心规则测试；

2.如实填写本人及每名成员所在学校名称；对跨校队员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确认；

3.同一团队参加两类比赛时，负责组织用两个不同邮箱分别注册，管理两个团队 ID。

第十八条 备赛期职责

1.组织完成 100—300 字项目摘要填写，生成并签署《参赛团队承诺书》，协调高校第一指导老师签署《团队高校指导老师承诺书》（实战赛另签《实战赛参赛学生知情书》）；

2.在校赛开始（2027 年 3 月 1 日）前，经校赛管理员允许，对团队信息进行必要的修改；此后信息冻结；

3.如需减员，下载《团队减员申请表》并协调第一高校指导老师、被减员队员或指导老师签字，提交校赛管理员审查。

第十九条 比赛期职责

1.按赛场通知组织报到、抽签、检录、拷贝 PPT、测试设备，向评委提交纸质《项目报告书》5 份；

2.组织 8 分钟演讲和 7 分钟问答环节的团队分工与现场应答。

第二十条 赛后职责

1.关注拟获奖名单公示，签收同级竞组委秘书处可能送达的《项目违规通知书》（违规通知以送达队长为准）；

2.如有异议，代表团队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项目违规申诉书》或实名申诉；

3.负责团队账号的证书下载与成果推广对接（国赛团队还需组织提交《知识产权成果确认与推广协议》）。

第六章 指导老师

指导老师分为高校指导老师（0—2 名）和企业指导老师（0—2 名）。

第二十一条 指导期职责

1.高校第一指导老师须在系统生成后签署《团队高校指导老师承诺书》，对团队合规性与项目质量进行把关指导；

2.团队减员涉及指导老师变更的，配合完成《团队减员申请表》签字；

3.指导团队完成项目选题、调研、策划与《项目报告书》撰写，督促团队遵守规则、诚信参赛。

第二十二条 回避规则

1.在三级赛事中，担任评委的人员均须回避自己指导的团队和有亲属关系的团队；

2.省级赛中，评委还须回避本校团队；

3.国赛中，团队指导老师不能担任国赛的小组赛和终极赛评委，评委须回避本校团队。

第二十三条 指导老师奖励

1.校赛：向获得特等奖团队的指导老师授予校级最佳指导老师奖，向获得一等奖团队的指导老师授予校级优秀指导老师奖；

2.省级赛：向获得特等奖团队的指导老师授予省级最佳指导老师奖，向获得一等奖团队的指导老师授予省级优秀指导老师

奖；

3.国赛：向获得特等奖团队的指导老师授予最佳指导老师奖，向获得一等奖团队的指导老师授予优秀指导老师奖。

获奖证书载明指导老师姓名和所在单位，信息仅以团队在官网报名信息为准，与团队获奖证书同期生成、官网下载。

第七章 评委与监管（评委、纪检、仲裁、法务）

第二十四条 评委产生。三级赛事小组赛评委的产生方式为：先由同级竞组委推荐和愿意做评委的专家自荐获得提名，然后经同级竞组委确定。自愿担任评委的专家向相应赛事级别的竞组委提交《三创赛评委申请书》（官网下载），经批准后获得准评委资格。各级竞组委应当邀请高校和企业中具有丰富电子商务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评委。获得《三创赛师资研修证书》的专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被聘为本届三创赛评委，三级赛事的项目评审都由评委负责。

第二十五条 省级赛评委来源要求。省级赛每省每个参赛高校原则上应有一名教师评委，承办省级赛的高校可以有两名评委；省级赛竞组委聘请省外教师评委不得超过两名；省内教师评委原则上应包含本省所有开设电子商务类专业的高校各 1 名教师，以及所有参赛高校不重复的教师 1 名；企业评委原则上应由各学校推荐、省级赛竞组委统筹，否则三创赛竞组委不承认该省省级赛结果。

第二十六条 培训与持证上岗。三级赛事评委在赛前都要接受相应级别竞组委给予的赛前培训（讲解评分规则、回避原则、

保密义务、争议处理流程等），获得相应级别的评委证书后方可成为该级赛事正式评委。评委信息由相应级别竞组委录入系统（实名信息，必须包含评委身份证号），由系统生成评委证书，评委持证上岗。评委须在参加评审前签署并提交《大赛评委承诺书》。

第二十七条 评判监管团队

1.评委权责：在三级赛事中对违规团队进行甄别，形成评委书面甄别意见，提交各级赛事竞组委备案备查；

2.纪检职责：对文案审查和评委判定发现的违规团队记录进行复核、甄别；确认违规后通知秘书处给违规团队发送《项目违规通知书》；

3.仲裁职责：受理参赛团队比赛时的申诉、评审组有争议的评审意见，以及拟获奖团队成绩公示期的实名申诉与投诉，根据竞赛规则给出最终裁定；

4.法律顾问职责：在各级赛事和成绩公示期内为大赛提供法律咨询，代理三创赛竞组委解决涉法诉讼问题。

第二十八条 违规甄别权责。在校赛、省级赛和国赛中，评委须对违规团队进行甄别并形成书面甄别意见，提交各级赛事竞组委，备案备查。

第二十九条 保密与禁止事项。各级赛事评委须严格遵守对评审内容的保密义务，不使用或披露在评审工作中获悉的参赛团队的基本信息、观点、想法、创意、知识产权、智力成果、技术方法、商业计划、财务信息等秘密。未经三创赛竞组委授权，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参赛团队联系，不得以大赛评委名

义参与任何与大赛评审无关的活动，也不得以大赛评委名义对外发表任何不当言论。

第八章 校赛竞组委

第三十条 校赛管理。校赛由教育部批准成立的高等学校承办；国际赛的外国学校应是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可的高校。承办高校在本省级赛竞组委指导下组建校赛组织委员会（校赛竞组委），负责落实赛场、赛事、后勤保障等工作。校赛工作人员设负责人、联系人、管理员三类岗位（可为同一人）：负责人制定整体工作方案、协调校内部门、申请经费场地、向上级汇报；联系人负责与省级赛竞组委对接甚至与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对接、传达通知、汇总材料、发布信息；管理员负责官网后台管理、报名审核、场地设备、赛场管理、志愿者培训和现场秩序和技术支持等工作，负责团队报名后按周定期审核参赛资格。

第三十一条 组建校赛竞组委。备案后应尽快组建校赛竞组委，在系统中“管理员管理—校级管理员”栏目添加负责人、联系人信息；争取社会（政府、企业等）支持，对本校参赛团队和指导老师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通过鼓励政策、保障措施激励师生参赛。参赛队伍多、项目覆盖面广的学校，可成立校赛专家组，负责指导赛事组织方案、审定评审标准、监督评审与晋级过程；规模较小的校赛可简化该环节。务必确保团队参赛信息的安全。

第三十二条 评委录入与申请。校赛竞组委可以向省级赛竞

组委提出教师评委及企业家评委申请，省级赛竞组委应尽力协助选派。校赛评委由校赛竞组委在系统“评委/仲裁/纪检委”菜单中录入实名信息（必须包含评委身份证号），由系统生成并颁发评委证书，评委持证上岗。（评委培训与持证上岗要求详见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三条 校赛奖项。校赛奖项分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三个等级，原则上特等奖不超过有效参赛团队数量的 5%（可空缺，须排出名次），一等奖不超过 25%，二等奖不超过 35%。可设最佳创新奖、最佳创意奖、最佳创业奖等单项奖若干名。实战赛的获奖参照常规赛的原则办理。按 20 支团队一组计，每组第 1 名为特等奖、第 2—6 名为一等奖、第 7—13 名为二等奖。

第九章 省级赛竞组委

省级赛由三创赛竞组委授权的承办单位牵头组建省级赛组织委员会（省级赛竞组委），统筹赛事筹备、校赛指导、评委聘请、赛务执行、结果公示，可汇报给本省教育厅、商务厅和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在三创赛本省级高校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下设秘书处（宣传、技术、联络小组）、纪检组、仲裁组。

第三十四条 承办申请与授权。计划承办省级赛的学校（原则上为本省开设电子商务本科专业的高校）向三创赛竞组委提交《省级选拔赛承办申请书》和《省级选拔赛承办单位及负责人承诺书》（加盖学校法人公章、负责人签字，PDF 版发负责秘书审核）；三创赛竞组委组织相关专家对申办学校办赛条件

进行评估，主席审核通过后发送《授权委托书》，确定并授权承办单位，在官网和公众号发布公告。授权后，竞组委统一为承办单位开通省级赛管理员账号。

第三十五条 组建省级赛竞组委。三创赛竞组委鼓励和支持成立各省级赛专家委员会或省级赛竞组委，并报三创赛竞组委批准认可。已有获认可的省级专家委或竞组委的省份，可向三创赛竞组委推荐承办单位。获得授权后，应在三创赛竞组委（及省级专家委/竞组委）指导监督下组建本届省级赛竞组委，负责落实赛场、赛事、经费、后勤保障等工作；可根据本省情况将常规赛和实战赛合并举办（一个学校）或分开举办（多个学校）。三创赛竞组委对已批准的省级赛承办单位尽可能指定专家给予指导。

第三十六条 组建纪检组、仲裁组。省级赛竞组委负责组建纪检组和仲裁组，各设组长1名、组员多名，人员总数应为奇数。组长可以自荐或他荐，但必须是经三创赛竞组委批准的省外高校专家（批准前不得对外通知）。纪检、仲裁成员须签署《大赛纪检成员承诺书》《大赛仲裁成员承诺书》。

1.纪检组职责：指导和督促省级赛竞组委（秘书处）检查参赛《项目报告书》和评审组成员组成是否合规；对不合规参赛项目出具《项目违规通知书》，由秘书处发送违规团队队长、取消参赛资格；对不合规评审组，通知省级赛负责人修改至合规，否则不能组织该省级赛；违规情况上报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备案，向三创赛竞组委负责。

2.仲裁组职责：解决省级赛过程中出现的各类争议问题（记

录仲裁内容和结论）；对经确认不合规的团队出具《违规通知书》，由秘书处送达该团队队长，并上报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备案，向三创赛竞组委负责。

第三十七条 争取政企支持。省级赛承办单位应主动与本省（市、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处汇报沟通省级赛事宜，争取教育厅发文鼓励高校报名参赛；主动与企业沟通合作，企业支持方式分冠名、协办、赞助（见第十一章），若有冠名单位，必须以《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杯××省选拔赛》的形式报经三创赛竞组委同意后对外宣传，否则不承认省级赛资格和结果。同时对接三创赛战略合作企业，保障报名、成绩录入、证书生成系统顺畅。

第三十八条 省级赛奖项。省级赛奖项分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三个等级，比例与校赛相同（5%/25%/35%，特等奖可空缺须排名次）。设置了等级奖的省级赛实战赛不再设单项奖，未设等级奖的实战赛可设 1 个最佳创业奖。设校级优秀组织奖（参赛团队数量多且竞赛质量高、没有违规项目的单位）若干名，数量不超过参赛高校数量的三分之一。三创赛竞组委给省级赛承办单位负责人和管理员颁发组织参赛证书；对获评优秀校赛组织奖的单位，同时颁发优秀校赛负责人和管理员奖。

第十章 国赛竞组委

国赛由三创赛竞组委与承办单位联合组建国赛竞赛组织委员会（国赛竞组委），分工协同落实国赛赛务、赛场、经费、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承办申请与授权。开设电子商务本科专业的高校向三创赛竞组委提交《全国总决赛承办申请书》和《全国总决赛承办单位及负责人承诺书》（加盖学校法人公章、负责人签字，PDF 版发负责秘书审核）。三创赛竞组委派专家实地考察、研究确认，与承办单位签署国赛合作协议后授权委托，由大赛秘书处在官网公布。授权后为承办单位开通国赛管理员账号。

第四十条 组建国赛工作机构。国赛承办单位获得授权后，在三创赛竞组委指导下组建国赛竞组委，确定国赛工作方案。国赛竞组委须组建纪检组和仲裁组，并聘请法律顾问；还可组建巡视组。秘书处设在承办单位，下设综合、技术、宣传、联络小组。

第四十一条 资源整合。对接相关部门、产教联盟争取政策支持；联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提升影响力；引入冠名、协办、赞助单位（若有冠名单位，须以《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杯选拔赛》形式报经三创赛竞组委同意后宣传）；联合战略合作企业搭建赛事系统；统筹赛场布置、交通住宿、餐饮保障；制定全国性宣传方案。

第四十二条 国赛奖项。国赛奖项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常规赛国赛另设最佳创新奖、最佳创意奖、最佳创业奖等单项奖若干名。三创赛竞组委向获得特等奖团队指导老师授予最佳指导老师奖，向获得一等奖团队指导老师授予优秀指导老师奖；向承办省级赛规模大、质量高的单位授予省级赛优秀组织奖（原则上不超过省级单位数量的三分之一）；

向组织国赛表现优秀的承办单位授予国赛优秀组织奖；颁发优秀组织奖的同时颁发优秀省级赛和国赛负责人、管理员奖。闭幕式上为获奖团队和优秀组织单位现场颁奖。国赛承办单位或合作单位在经费允许条件下，可为特等奖获奖团队提供奖金，金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四十三条 成果转化。国赛竞组委联合社会服务部，推动优秀项目与企业、投资机构对接，促进成果转化。

第十一章 大赛合作单位（冠名、协办、赞助单位）

三创赛竞组委向各级政府、社会各界（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广泛征集冠名、协办和赞助单位。

第四十四条 三类合作单位

1.冠名单位：冠名大赛的一个或多个层次（大赛全程宣传与参与，或单独参与国赛、省级赛、校赛某一级赛事）的竞赛活动，并给予经费支持的单位。全程冠名包括全面全程冠名（示例：第 XX 届三创赛“×××杯”）和主题全程冠名（示例：第 XX 届三创赛“跨境电商×××杯”）两个层面。国赛和省级赛冠名必须经三创赛竞组委同意。

2.协办单位：协助大赛一个或多个层次的竞赛组织、指导、巡讲、评审、总结等工作，并给予经费支持的单位。

3.赞助单位：赞助大赛一个或多个层次的竞赛，但不参与大赛的具体组织、评审等工作，只给予经费支持的单位。

第四十五条 申请与审批。校赛、省级赛、国赛承办单位在

三创赛官网下载并填写《冠名、协办、赞助单位申请书》，将签字盖章的申请表扫描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邮箱（service@3chuang.net），并注明校赛、省级赛或国赛“冠名/协办/赞助单位申请”字样。秘书处审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反馈；冠名必须经三创赛竞组委同意才能执行冠名。申请成功后，大赛官网将在相应位置发布冠名/协办/赞助成功通知并致谢。

第四十六条 冠名单位权利

1.在大赛竞赛网站（以及对应层次的现场宣传媒介等）出现冠名单位名称、Logo和简介；可参与大赛全程宣传或单独参与某一级赛事；有多个冠名单位时，排名顺序按协议达成时间先后确定；

2.大赛在相应竞赛现场按统一规则为冠名单位提供宣传；

3.冠名企业依据自身需求提出1—5个竞赛题目，三创赛竞组委在官网公布并征集相应参赛团队；冠名企业可参与对应层次的组织、指导、巡讲、评审、总结以及提供特别奖资助等工作，可优先选择参与规定竞赛题目的参赛团队到本单位实习或就业。

第四十七条 协办单位权利

1.在大赛竞赛网站（以及对应层次现场宣传媒介）出现协办单位名称、Logo和简介；可参与全程宣传或单独参与某一级赛事；多个协办单位按协议达成时间排序；

2.大赛在相应竞赛现场按统一规则提供宣传；

3.三创赛竞组委可以介绍协办单位提出的竞赛题目并征集相

应参赛团队；协办单位可参与对应层次的组织、指导、巡讲、评审、总结等工作，可优先选择参与规定竞赛题目的参赛团队到本单位实习或就业。

第四十八条 赞助单位权利

1.在大赛竞赛网站（及对应层次现场宣传媒介）出现赞助单位名称、Logo 和简介；可参与全程宣传或单独参与某一级赛事；多个赞助单位按协议达成时间排序；

2.大赛在相应竞赛现场按统一规则为赞助单位提供真实的宣传；

3.可优先选择对应赞助层次的参赛团队到本单位实习或就业。

第四十九条 合作单位义务，冠名、协办、赞助单位应提供对应层次的经费（具体金额协商确定）；遵守三创赛竞组委制定的有关规则，维护大赛的形象和声誉；使用三创赛吉祥物及相关衍生品须按 IP 授权规范办理（填写《三创赛吉祥物 IP 授权使用申请书》报 sanchuangwenhua126@126.com 备案，未经同意不得改编重组）。

第十二章 实战赛合作单位

第五十条 合作单位的条件。三创赛实战赛的合作单位必须是法人（政府、政府部门、企业、学校等）；合作单位必须认同三创赛的大政方针和全部规则，并承诺在规则内行事；完全能够按与三创赛竞组委的合同（协议）执行合作任务，并保证不在合同（协议）外做未经三创赛竞组委许可的与三创赛有关的活动（如广告活动等）。

第五十一条 合作办赛的流程。拟与三创赛竞组委合作举办三创赛某实战赛的单位，须经过以下六个完整的阶段，方能成为三创赛实战赛的合作单位并实施该实战赛：第一，向三创赛竞组委提出书面申请（模板见附件）；第二，经三创赛竞组委初步同意；第三，经三创赛竞组委专家组审查想要合作举办的某实战赛的《***实战赛方案与指南》是否科学、合理、易操作和完全符合三创赛的大政方针与规则，然后提交审查意见给三创赛竞组委；第四，经三创赛竞组委研判同意合作举办该实战赛；第五，该单位与三创赛竞组委签订合同（协议）；第六，在三创赛官网上宣布该实战赛及合作单位，公布其《***实战赛方案及指南》。

第三篇 赛事流程与管理

本篇按赛事推进的五个阶段——报名审核、实践实战、校级赛、省级赛、国赛（总决赛）——依次给出各阶段的工作流程与管理要求；实战赛实行全过程管理，单列第十八章。

第十三章 报名审核（阶段一）

第五十二条 校赛注册备案。举办校赛的高校须在备案截止时间前（拟定2026年11月30日，含当日）在三创赛官网完成学校注册，逾期将影响该校学生报名和参赛。首次申办高校注册时须提交《校赛备案申请书》和《校赛负责人承诺书》（加盖学校公章），经三创赛秘书处审核通过后方能使用校赛账号；上届已备案高校若继续参赛，无需重新注册，可使用原账号。

各参赛高校匹配唯一账号。若学校列表中没有所在学校，须向三创赛秘书处发送邮件说明（service@3chuang.net，电话：17791812872）。

第五十三条 团队报名。参赛团队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拟定为 2027 年 1 月 20 日，以官网公告为准）在三创赛官网（www.3chuang.net）报名。报名时须承诺遵守大赛规则，并参加核心规则掌握程度的测试，测试合格后方能完成注册。

第五十四条 参赛团队审核。校赛竞组委对本校参赛团队进行管理和审核，审核工作应在审核期限内完成。操作路径：校管理员后台→报名团队信息—团队列表→查看团队详情→通过/不通过；审核不通过的团队可修改信息后再次提交。审核要点包括：成员资格（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团队人数与构成（3—5 名学生、指导老师数量）、每人同期参赛不超过两类等。

第五十五条 填写项目摘要。在校赛开始前一周必须完成《项目报告书》摘要的填写。参赛团队必须在系统生成承诺书前，在系统中完成本团队项目摘要填写，否则三创赛竞组委将不予确认该团队的成果。摘要内容须包括项目背景、意义、主要内容、主要成果及该项目在创新、创意、创业三方面的标志性内容，字数在 100—300 字以内。摘要有助于确认项目知识产权（或著作权），也有利于项目的传播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签署承诺书。团队须在校赛前 3 天在线完善相关信息，生成《参赛团队承诺书》和《团队高校指导老师承诺书》，并由参赛团队队长和高校第一指导老师签字（电子签名或纸质版手签）。如果无签名视为无效承诺书，不能参加比赛。

参加实战赛的团队还须签署《实战赛参赛学生知情书》（见官网）。

第五十七条 信息修改窗口。根据参赛团队需要，在校赛开始（2027年3月1日）前，经校赛管理员允许，队长可以对参赛团队信息做修改。（备赛期信息修改职责详见第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信息冻结。为保证各级竞赛的一致性，参赛项目的题目、参赛团队组成（包括参赛学生、高校指导老师和企业指导老师）、团队队员排序等基本信息，在校赛开始（2027年3月1日）之后不能增加或修改。（备赛期信息冻结规定详见第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 减员申请。大赛全部结束前，团队可以做成员减员申请。流程为：团队在官网下载《团队减员申请表》→由第一高校指导老师、队长以及被减掉的队员或指导老师签字→经校赛管理员审查无误→提交竞组委秘书处备案复核确认→由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进行删减操作。系统限定减员后团队队员数不得低于3人。被减员的队员，不再属于本团队，不享有本团队后续赛事的获奖资格，但可根据实际参赛阶段申领对应阶段参赛证明；若被减员队员因休学、重病、离校等客观原因无法签字，可提交学校教务/辅导员证明材料替代本人签字。

第六十条 参赛作品合规审查。校赛前，校赛管理员依据竞赛规则对参赛团队进行合规性审查（团队上传电子版文档，校赛管理员老师在线审核），审查内容包括：

1.是否首次参赛；

2.团队人数、姓名是否与系统一致；

3.非首次参赛（迭代）作品是否提交三个文案；

4.如有地图是否正确使用；

5.如有专利/软著/营业执照，团队成员是否为发明人或取得授权；

6.如有其他赛事获奖，团队成员是否署名。

7.封面信息是否与官网一致，《参赛团队承诺书》《团队高校指导老师承诺书》是否齐全（实战赛另附《实战赛参赛学生知情书》及必要的授权协议）；

8.数据是否真实可追溯。

第十四章 实践实战（阶段二）

常规赛和国际赛的实践实战伴随校赛、省级赛、国赛全程，本章主要对实战赛的实践实战要求做具体规定。

第六十一条 实战赛的阶段划分与检测点。实战赛对参赛团队的创业准备、创业过程和创业业绩实行全过程管理，并设置三个检测点：对创业准备结束时检测是否有准备；对创业过程中期检测是否有创业活动；对创业业绩检测业绩大小。参赛团队须按《实战赛实施方案及指南》在相应检测点前完成任务并留痕备查。

第六十二条 实战赛业绩材料。实战赛参赛团队须将合作企业出具的实战业绩报告附在《项目报告书》中（校赛业绩报告由企业在校赛前7天发至团队报名账号和校赛管理员账号）。

第六十三条 实战赛数据获取与业绩报告。各实战赛合作企业根据各校赛时间，提前7天将实战业绩报告发送至各实战赛参

赛团队报名账号和所在学校校赛管理员账号。各参赛高校应尽快在系统中填写校赛举办时间；尽量采用电子方式（是否将业绩报告打印呈现给评委，由各学校自行决定）。

第六十四条 国际赛的实践与语言要求。国际赛参赛团队须围绕国际化背景、国际化内涵开展项目实践，采用双语（中文和英语，或参赛团队所在国家的官方用语）方式举行；国外参赛团队在官网报名时可先用中文报名，由中国留学生或联络人负责双语翻译与联络。（国际赛双语与翻译安排详见第七条、第十三条。）

第十五章 校级赛（阶段三）

第六十五条 提交《校赛计划书》。校赛竞组委须在校赛开始前 20 个工作日，将《校赛计划书》（官网下载，在系统中选择校赛开始时间并上传）提交省级赛竞组委审核，审核通过并报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备案后方可按计划办赛。校赛竞组委对本校所有参赛团队及其作品必须按照大赛规则进行合规检查，对不合规者不允许参赛，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校赛竞组委负责。

第六十六条 校赛现场材料。参赛团队在现场比赛前 5 天，向校赛竞组委秘书处提交《项目报告书》和演讲 PPT 的电子版做校赛项目合规检查。

第六十七条 分组信息录入。校赛参赛团队总数较大的，应采取小组赛 + 终极赛两轮赛制，小组分组一般以 20 支团队为一组；不足 20 支的可不分小组赛。赛前在系统中完成团队小组赛分组信息录入。

第六十八条 现场组织。校赛须在官网公布的校赛截止日期（拟定 2027 年 4 月）前参照大赛规则完成。现场按“指引组、签到组、答辩赛场组”分工执行，参考日程为：赛前一天评委嘉宾与参赛团队报到、熟悉赛场、抽签、拷贝 PPT、测试设备；第一天开幕式（奏唱国歌、观看《三创赛之歌》视频、迎赛旗、领导与评委代表发言、选手宣誓、合影）→评委培训→小组赛；第二天终极赛（公开赛）→评委合议→闭幕式暨颁奖典礼。场地须配备竞组委办公室、专家工作室（纪检、仲裁、法务等专家工作室）、秘书工作室、总决赛后评委合议室、赛场（答辩）室、候赛室等功能室；物料按官网清单（横幅、桁架、胸牌、评分表、检录表、倒计时牌、赛场异常问题记录表等）准备。小组赛封闭进行（评委手机集中保管），终极赛公开进行并全程录像。

第六十九条 赛场服务规范。答辩室每支团队 15 分钟（演讲 ≤8 分钟、问答 = 7 分钟），每个环节剩 1 分钟时举牌提醒；检录时核对队伍 ID、队名、学校、选手姓名及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和学生证，未带可用电子版代替）；赛场问题记入《赛场异常问题记录表》并由参赛选手签字确认。

第七十条 现场答辩。校赛分小组赛（封闭）和终极赛（公开）。小组赛答辩共 15 分钟，其中团队演讲不超过 8 分钟，评委提问与团队回答 7 分钟；终极赛每队演讲不超过 8 分钟，一般不再安排问答。团队须按赛场要求提前报到、抽签、检录（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未携带可用电子版代替），进入答辩室时除《项目报告书》外不得携带其他私人物品。

第七十一条 公示与成绩录入。校赛拟获奖名单由校赛竞组委提交纪检组组长、仲裁组组长核实签名，加盖承办单位法人公章后在本校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异议由校赛竞组委解决。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本校官网公布正式获奖名单，并将竞赛成绩、名次录入大赛官网。

第七十二条 总结与存档。校赛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上传《校赛工作总结》（官网下载模板）。校赛终极赛录像存档一年，以备复查。校赛结束一个月后，由校赛管理员在系统点击生成获奖证书（获奖团队、指导老师奖项按本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二十三条执行），团队账号和校管理员账号下载；三创赛竞组委给所有备案高校的校赛负责人和管理员颁发组织参赛证书。

第七十三条 未完成责任。如果没有保质保量完成校赛所有任务，由省级赛竞组委酌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整改等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如造假等），将宣布该校本次比赛作废，并报三创赛竞组委备案。

第七十四条 晋级省级赛。校赛竞组委在收到本省级赛承办单位的晋级省级赛的指标数后，按校赛名次由高到低推荐晋级团队，每校常规赛和各实战赛晋级省级赛分别不超过15支。晋级团队按通知要求完善晋级省级赛材料并做好合规的自我审查，然后将其电子版（类似校级赛的）提交给省级赛竞组委做合规复查（材料清单与第十四条一致）；实战赛团队须将企业在省级赛前10天出具的业绩报告附入报告书。答辩时间、纪律要求与校赛相同。

第十六章 省级赛（阶段四）

第七十五条 指导校赛。省级赛竞组委负责本省级内校赛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及时对《校赛计划书》做合规检查，对不合规者提出修改意见并指导修改到位；对未按时提交计划书或未修改到位就举办校赛的，一经查实认定该校赛无效；协助校赛竞组委从企业和高校选派指导老师和评委。

第七十六条 报送《省级选拔赛计划书》。省级赛竞组委须将word版《省级选拔赛计划书》（官网下载）在省级赛开始前30天报送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经审查通过（必要时再修改）后才能按计划组织省级赛。逾期不报或修改不到位就举办省级赛的，三创赛竞组委不承认该省级赛结果。

第七十七条 评委聘请。按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要求组建评委队伍：省外教师评委不超过两名；省内教师评委原则上覆盖本省所有开设电子商务类专业的高校各1名及所有参赛高校不重复教师1名；承办单位评委不超过两名；企业评委原则上由各学校推荐、省级赛竞组委统筹。评委提交《三创赛评委申请书》，经审核、赛前培训合格并签署《大赛评委承诺书》后颁发省级赛评委证书，持证上岗。

第七十八条 指标下达与晋级审核。省级赛竞组委根据本省参赛高校数量、校赛规模核定各高校晋级指标，通过官网系统下达。校赛竞组委按校赛名次由高到低推荐并在官网录入晋级名单，省级赛竞组委进行线上审核，并对所有参赛团队及《项目报告书》按大赛规则进行合规检查，不合规者不允许参赛，否则三创赛竞组委不承认该省级赛结果。实战赛合作企业在省

级赛前 10 天将实战业绩报告提供给参赛团队和省级赛竞组委，各实战赛平台将实战结果从官网直接推送给省级赛竞组委。

第七十九条 赛事组织。省级赛竞组委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省级赛。赛前组织评委培训，然后组织封闭式小组赛和开放式终极赛（终极赛决出特等奖名次，其中前三名需明确排序）。现场日程、场地功能室（增设纪检仲裁办公室）、物料与岗位分工参照官网模板及本规则第六十九、七十一条执行；终极赛全程录像。

第八十条 公示与报送

1.省级赛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省级赛新闻报道稿件提交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经审查通过后才能对外发布；

2.拟获奖名单由省级赛竞组委负责人提交纪检组组长、仲裁组组长核实签名，加盖承办单位法人公章，提交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在三创赛官网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异议由省级赛竞组委负责解决；

3.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竞赛成绩、名次录入三创赛官网；

4.省级赛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传《省级赛工作总结》（官网下载）；

5.终极赛录像存档 1 年，并发送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备查；

6.省级赛结束一个月后，由省级赛管理员在系统生成获奖证书，团队及高校通过官网账号下载。

第八十一条 晋级国赛。各省级赛竞组委在收到第十七届三创赛竞组委下发的晋级国赛的指标数后，按省级赛成绩从高到

低推荐，每校常规赛和各实战赛晋级国赛分别不超过5支。

第八十二条 国赛晋级衔接。上传工作总结后保持与三创赛竞组委联系；待全国所有省级赛结束后，三创赛竞组委按规则分配该省国赛参赛指标。收到指标后，立即按省级赛排名收集晋级国赛项目的团队和作品信息，进行合规检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合规作品及资料提交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秘书处将对晋级团队《项目报告书》进行二次合规检查，违规项目取消晋级资格。

第十七章 国赛（阶段五）

第八十三条 报送国赛计划书。国赛竞组委应在国赛开始前45天将word版国赛计划书（组织机构、竞赛方式、日期和地点等）报送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经审查通过（必要时承办单位再修改）后方可实施，并严格按计划书执行。

第八十四条 评委组建。国赛评委由三创赛竞组委提名+专家自荐（有《三创赛师资研修证书》者），结合行业影响力、评审经验、回避原则遴选：承办单位推荐评委不超过3名。赛前组织评委培训，合格颁发《国赛评委证书》；评委签署《大赛评委承诺书》后上岗。团队指导老师不得担任国赛小组赛和终极赛评委。

第八十五条 晋级团队审核。各省级赛竞组委按三创赛竞组委下达的指标，以省级赛获奖成绩团队分数从高到低推荐参加国赛的团队并在官网录入名单（每校常规赛和各实战赛分别不超过5支）。国赛秘书处进行线上审核，对晋级团队《项目报告

书》进行再次合规检查：电子版基础材料，包括：《项目报告书》、演讲 PPT（封面信息与官网一致、承诺书齐全；实战赛另附知情书及授权协议）、《知识产权成果确认与推广协议》（未提交视为放弃晋级资格）、非首次参赛项目三个文案、内容规范（无违规内容、数据真实可追溯）。实战赛合作企业在国赛前按规则规定提供实战业绩报告，实战赛平台结果从官网直接推送国赛竞组委。

第八十六条 知识产权协议。参加国赛的团队，须根据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的通知，在赛前提交该团队的《知识产权成果确认与推广协议》。不提交的团队视为放弃晋级国赛的资格。（晋级团队审核中的知识产权协议要求详见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七条 赛事组织。国赛竞组委在规定时间内按竞赛规则组织封闭式小组赛和开放式终极赛（终极赛决出名次，路演顺序为所在小组序号）。常规赛国赛承办单位（或受委托单位）要组织本届三创赛启动仪式、国赛开幕式和闭幕式。日程参照：第一天报到、抽签、熟悉环境、提交最新 PPT、设备测试；第二天开幕式→评委培训→小组赛；第三天终极赛→评委合议→闭幕式暨颁奖典礼。国赛小组赛和终极赛均全程录像。纪检组、巡视组全程监督评审过程，记录评审情况，及时处理违规团队。

第八十八条 成绩与公示

1.国赛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国赛竞组委将竞赛成绩（评委评审表、小组成绩汇总表、终极赛评委评审表、汇总成绩表等）扫描发送三创赛竞组委；

2.拟获奖名单由国赛竞组委提交纪检组组长、仲裁组组长核

实签名，加盖三创赛竞组委公章后在三创赛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实名申诉由仲裁组终极复核，3个工作日内给出最终裁定并书面通知申诉方；

3.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三创赛竞组委在官网公布正式获奖名单，并将成绩、名次、评审意见录入系统；

4.国赛新闻宣传稿件经三创赛竞组委审核后对外发布，总结报告报送秘书处备案；

5.赛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评委打分表、团队材料、答辩录像（存档1年）、工作总结等整理归档，提交三创赛竞组委备案；

6.国赛结束后15天，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在系统生成证书，统一编号，团队、高校及相关单位通过官网账号下载打印。

第十八章 实战赛和国际赛的管理

第八十九条 实战赛的举办方式。实战赛由三创赛竞组委与实战赛合作单位按合同（协议）合作举办。第十七届各实战赛的赛题、赛事、评价方式与业绩口径，以三创赛官网发布的《实战赛实施方案及指南》为准；实战赛类别以第十七届正式发布清单为准。

第九十条 实战赛三阶段过程管理。各级竞组委会同合作企业，对参赛团队的创业准备、创业过程、创业业绩三个阶段实施过程管理：创业准备阶段核查团队组建、方案与培训完成情况；创业过程阶段核查团队是否开展真实的创业活动；创业业绩阶段核查业绩数据的真实性与可追溯性。任一检测点未通过的团队，不得参加该实战赛后续阶段的比赛。（实战赛阶段划

分与检测点详见第六十一条。）

第九十一条 实战赛业绩报告与数据推送。各实战赛合作企业应按下列时限出具并提供实战业绩报告：校赛前 7 天发至参赛团队报名账号和所在学校校赛管理员账号；省级赛、国赛前 10。发至参赛团队和相应级别竞组委。各实战赛平台将实战结果从官网直接推送给相应级别竞组委。参赛团队须将合作企业出具的实战业绩报告附入《项目报告书》。（实战赛业绩材料要求详见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第九十二条 实战赛合规审查。实战赛参赛团队除按第六十条接受常规合规审查外，还需审查：实战业绩报告是否由合作企业出具并有效；业绩数据是否与平台推送结果一致；参加实战赛的团队是否已签署《实战赛参赛学生知情书》及必要的授权协议。未通过审查的团队不得参赛。

第九十三条 实战赛奖项与证书。实战赛的等级奖参照常规赛的原则办理；已设等级奖的省级赛实战赛不再设单项奖，未设等级奖的实战赛可设 1 个最佳创业奖。实战赛获奖证书与参赛证书的生成、下载适用第二十一章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国际赛的组织管理。国际赛由三创赛竞组委按官网发布的《国际赛方案与指南》组织实施。国际赛参赛团队的资格、报名与组队适用本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国参赛团队所在高校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可。国际赛可设最佳国际适配奖。

第四篇 评判、监管、证书与附则

第十九章 评分细则

第九十五条 赛前准备与分组安排。小组赛每组评委5名（高校教师3名、企业评委2名），其中设组长1名（由高校教师担任）。省级赛和国赛小组赛评委中，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委不超过1名。终极赛评委总数量不少于7人（国赛不少于9人）且为奇数，应包括所有小组赛组长，以及至少3位企业评委（国赛至少4位企业专家）。国赛承办单位可推荐3名评委参加国赛，省级赛承办单位可推荐2名评委参加该省级赛。

第九十六条 赛前评委培训。评委应于赛前一天报到，参加评委专家培训，明确评分标准、回避安排与评审纪律。

第九十七条 评审基本原则

1.独立评审原则：每位评委保持独立评审精神，评审过程中不与其他评委交流，在评分表中独立打分并签名；

2.组长负责制原则：每个评委组设1名组长，负责本组评审的总体把关和协调。组长对本组评审过程中或结束后出现的矛盾和争议，有权组织本组评委协商，提出解决意见或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组长应向仲裁组或纪检组及时汇报；

3.回避原则：所有评委回避自己指导的团队和有亲属关系的团队；省级赛评委回避本校团队；国赛中团队指导老师不得担任评委，评委回避本校团队。评委遇到需要回避的参赛团队时不对该团队打分（统分时扣除该评委）。各级比赛过程中，评委姓名不公开。（评委回避规则详见第二十二条。）

第九十八条 打分规则

1.各级赛评委必须按大赛评分标准打分：常规赛按评分表所列5个分项打分，实战赛按7个分项打分，国际赛参照常规赛；

2.全体评委须完整填写评分表，客观、公正打分，全体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作为该参赛项目最终得分（如有1位评委回避，则扣除1位计算平均值）；

3.如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评审小组或终极赛的组长要召集该组评委商议解决同分问题；

4.避免重分，组员只打整数分；组长要在所有项目中打出两位不相同的小数分（例：12.35、9.97）。小组赛评委按分项打分；终极赛评委只打总分，组长须打出整数和不相同的小数分（例：45.78）。

第九十九条 实战赛与国际赛评分。各实战赛按评分表所列7个分项打分，评分规则详见附件《各实战赛实施方案与指南》；国际赛参照常规赛打分。

第一百条 现场评审纪律。小组赛在封闭环境下进行，评委手机交至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保管；终极赛在公开环境下进行，一般不设问答，如发现明显违规，评委会应在复盘时讨论确认。评委提问和交流应本着与人为善的原则，语言文明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的专业性、客观性、公正性负责。

第二十章 违规与争议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 违规检查点。项目违规检查点为：文案审查时合规检查、现场比赛评委甄别、成绩公示期间的举报或投诉。

第一百零二条 违规处理流程。先由各级赛事秘书处检查、评委组初定→经纪检组认定违规项目→由各级竞组委秘书处通知违规团队，送达《项目违规通知书》（官网下载），告知违规原因并取消其该级竞赛成绩。团队收到《项目违规通知书》后如有异议，可向同级竞组委提交《项目违规申诉书》（官网下载）；同级竞组委仲裁组复审，复审结果在《项目违规申诉书》中给出，最终通过秘书处通知该团队。

第一百零三条 公示关注与异议申诉。各级赛事拟获奖名单公示期间（校赛5个工作日、省级赛和国赛7个工作日），团队应关注公示结果。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实名向相应级别竞组委提出，由该级竞组委（仲裁组）解决。

第一百零四条 违规申诉。团队收到《项目违规通知书》后如有异议的申诉处理流程，详见第一百零二条。三创赛竞组委对通过非正常渠道发布和传播失实或歪曲事实的申诉和投诉不予受理，并可追诉其相应责任，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纪检与仲裁纪律要求。大赛纪检、仲裁成员须认真落实三创赛竞组委要求，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勇于担当，坚决维护大赛规则的严肃性，坚持原则，不回避矛盾，坚决抵制违规行为；秉公执纪，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身、他人及所在机构谋取利益。未经三创赛竞组委授权，纪检、仲裁成员不得以大赛纪检、仲裁名义参与任何与大赛评选无关的活动，也不得以大赛纪检、仲裁名义对外发表任何不当言论；参加纪检、仲裁前须签署并提交《大赛纪检成员承诺书》《大赛仲裁成员承诺书》。

第二十一章 证书与奖励汇总

第一百零六条 证书发放。校赛、省级赛、国赛获奖证书由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统一发放。三级赛结束后，秘书处根据公示后的正式结果（各级录入的成绩与获奖信息）为获奖团队提供获奖证书；所有参赛团队均可获得参赛证书。校赛、省级赛结束一个月后、国赛结束15天后由各级比赛管理员在系统点击生成获奖证书；大赛全部结束后，秘书处在系统生成参赛证书。所有证书由团队账号和各级管理员账号下载。

第一百零七条 证书信息。获奖证书载明获奖等级（或单项奖）、团队名、获奖学校、参赛团队成员姓名（参赛学生或参赛教师）和所在单位、指导老师姓名和所在单位，证书生成统一编号。所有信息仅以团队在官网报名信息为准。

第一百零八条 证书下载。校赛、省级赛、国赛结束一个月后，由各级比赛管理员在系统生成获奖证书；大赛全部结束后，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在系统生成参赛证书。所有证书由团队账号在官网下载。所有参赛团队均可获得参赛证书。

第一百零九条 三级奖项一览

级别	等级奖	单项奖	指导老师奖	组织奖
校赛	特等≤5%、一等≤25%、二等≤35%	可设最佳创新、最佳创意、最佳创业奖若干	特等奖团队导师：校级最佳指导老师奖；一等奖团队导师：校级优秀指导老师奖	向备案高校校赛负责人、管理员颁发组织参赛证书
省级赛	同上	已设等级奖的实战赛不设单项奖；未设等级奖	省级最佳/优秀指导老师奖	校级优秀组织奖（≤参赛高校1/3），并颁发优秀校赛负责人和管理

级别	等级奖	单项奖	指导老师奖	组织奖
		的实战赛可设 1 个最佳创业奖		员奖；向省级赛承办单位负责人、管理员颁发组织参赛证书
国赛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常规赛设最佳创新、最佳创意、最佳创业奖若干	国赛最佳/优秀指导老师奖	省级赛优秀组织奖（≤省级单位 1/3）、国赛优秀组织奖，同时颁发优秀负责人和管理员奖

第一百一十条 奖金。国赛承办单位或合作单位在经费等允许条件下，可为特等奖获奖团队提供奖金，金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二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规则修改。如遇特殊情况，三创赛竞组委对规则做出修改，将在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参赛团队如不接受修改条款，有权退出大赛；如继续参加比赛，则视为接受所有变动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规则解释权。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属三创赛竞组委。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效时间。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正式发布时确定】

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竞赛组织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 日

附录一：术语表

序号	术语	释义
1	三创赛	简称三创赛或电子商务三创赛；全称：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2	校赛	校级赛、校级比赛、校内比赛，本校内所有审核通过的团队均可参加
3	省级赛	省级选拔赛，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特别行政区的比赛。遴选该省级内部分优秀团队参加，推选优秀团队参加全国总决赛
4	国赛	全国总决赛，三创赛最高层次比赛
5	参赛团队	三创赛报名参赛的团队
6	团队成员	参赛学生
7	指导老师	高校指导老师、企业指导老师
8	《项目报告书》封页	从上到下必要内容：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项目报告书、项目名称、参赛团队名、参赛团队 ID、队长名、队员名、指导老师名（高校指导老师、企业指导老师）、学校名、日期（某某年某某月）。从第二页开始，依次附签字的《参赛团队承诺与说明书》和《团队高校指导老师承诺书》；实战赛团队还须依次添加《实战赛参赛学生知情书》和必要的授权协议（详见附件七）
9	《项目报告书》主要内容	含（不限于）摘要、项目综述、项目调研、项目策划、可行性分析、团队成员与分工、项目实施、项目成果和有关证明材料等
10	纪检组成员	包括纪检组组长及组员
11	仲裁组成员	包括仲裁组组长及组员
12	巡视员	三创赛竞组委邀请或三级赛事竞组委邀请的经三创赛竞组委确认的专家
13	嘉宾	三创赛竞组委邀请或三级赛事竞组委邀请的经三创赛竞组委确认的专家、领导等
14	工作人员	三级赛事中的管理、服务等成员
15	志愿者	三级赛事中做服务的在校大学生等

附录二：第十七届三创赛时间表

以下时间节点依据第十六届日程平移拟定，最终以官网正式公告为准：

阶段	拟定时间	主要事项	主要责任角色
筹备期	2026 年 9—10 月	发布第十七届规则与通知；省级赛、国赛承办单位申请、评估、授权	三创赛竞组委、省/国赛管理员
校赛备案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30 日	高校在官网完成校赛注册与备案	校赛管理员
团队报名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2027 年 1 月 20 日	参赛团队在官网上报名、通过核心规则测试	团队、队长
团队审核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2027 年 3 月 1 日校赛前	校赛管理员按周审核本校参赛团队信息的正确性	校赛管理员
信息修改窗口	报名后—2027 年 3 月 1 日校赛开始前	经校赛管理员允许，队长可修改团队信息；校赛开始后信息冻结，只可减员	队长、校赛管理员
实践实战期	报名后—2027 年 2 月 20 日	参赛团队开展创业准备与创业实践活动；实战赛合作企业出具并提供实战业绩报告	团队、合作企业、校赛管理员
校赛阶段	2027 年 3 月 1 日—4 月（截止日期以官网公布为准）	各校举办校赛、公示、录入成绩、推荐晋级	团队、评委、校赛管理员
省级赛阶段	2027 年 4—6 月	各省级赛竞组委组织省级赛、公示、推荐国赛团队	团队、评委、省赛管理员
国赛阶段	2027 年 7—8 月	全国总决赛、公示、颁奖	团队、评委、国赛管理员
收尾期	各级赛事结束后 1 个月内	证书生成与下载、资料	各级管理员、三创

阶段	拟定时间	主要事项	主要责任角色
	及大赛全部结束后	归档、成果转化	赛竞组委

附录三：常规赛和实战赛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1.创新	参赛项目具备明确的创新点：在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新服务等方面至少有一个明确的创新点	0—25
2.创意	进行了较好的、创新性的项目商务策划和可行性分析。商务策划主要是对业务模式、营销模式、技术模式、财务支持等进行设计；可行性分析主要是对经济、管理、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分析	0—25
3.创业	开展了一定的实践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创业的准备、注册公司或与公司合作、电商营销、经营效果等，参赛团队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实战赛的创业内涵和打分依据见《实战赛实施方案》	0—25
4.演讲	团队组织合理、分工合作、配合得当；服装整洁，举止文明，表达清楚；有问必答，回答合理	0—15
5.文案	提交的文案和演讲 PPT 逻辑结构合理，内容介绍完整、严谨，文字、图表清晰通顺，附录充分	0—10
合并得分		0—100

1.常规赛评分表，5 项积分制

2.实战赛评分表，7 项积分制。具体见各实战赛公布的评分表

附录四：常用文件清单

官网“资料下载”栏目，按最新情况更新

1.《第十七届三创赛竞赛规则》；

2.《各实战赛实施方案及参赛指南》；

3.《校赛备案申请书》《校赛负责人承诺书》《校赛计划书》《校赛工作总结》；

4.《省级选拔赛承办申请书》《省级选拔赛承办单位及负责人承诺书》《省级选拔赛计划书》《省级赛工作总结》；

5.《全国总决赛承办申请书》《全国总决赛承办单位及负责人承诺书》；

6.《冠名、协办、赞助单位申请书》；

7.《三创赛评委申请书》《大赛评委承诺书》《大赛纪检成员承诺书》《大赛仲裁成员承诺书》；

8.《参赛团队承诺书》《团队高校指导老师承诺书》（系统生成，无需下载）、《实战赛参赛学生知情书》《团队减员申请表》《乡村振兴政府委托书》；

9.《项目违规通知书》《项目违规申诉书》《知识产权成果确认与推广协议》；

10.《三创赛吉祥物 IP 授权使用申请书》；

11.三创赛 LOGO、三创赛之歌（视频、歌词、伴奏、音频）、国歌、《我和我的祖国》等音视频素材（官网首页“大赛介绍”栏目）。

12.《三创赛实战赛合作单位申请书》

附录五：联系方式

1.官方网站：http://www.3chuang.net

2.微信公众号：电子商务三创赛（微信号：eccn3chuang）

3.竞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丈八八路与毕原路西南角特飞院产业园13号楼

4.电话：17791812872

5.赛事邮箱：service@3chuang.net

6.申诉邮箱：sanchuangnet@126.com（来信主题词请标明“三创赛申诉或投诉事宜”字样）

7.吉祥物IP使用及三创赛周边申请邮箱：sanchuangwenhua126@126.com

8.工作时间：冬春季（10月1日起）上午8:00—12:00、下午2:00—6:00；夏秋季（5月1日起）上午8:00—12:00、下午2:30—6:30

附录六：各实战赛与国际赛方案指南

（实战赛类别以第十七届正式发布清单为准，官网另行发布）

附录七：《项目报告书》封页

第十七届三创赛实现数字化文稿和评审；承诺书、知情书等都实现事先在官网上录入和确认等，减少不必要的审查和人工处理，提高质量和效率。向赛场评委提交演讲文稿（PPT 电子版）和《项目报告书》（纸质版 5 份）。《项目报告书》封面必要内容为：

1.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若为实战赛，加“×××实战赛”；若为国际赛，加“国际赛”字样）项目报告书；

2.项目名称；

3.参赛团队名；

4.参赛团队 ID、队长名、队员名、指导老师名（高校指导老师、企业指导老师）；

5.学校名和日期（某某年某某月）；

6.从扉页开始，依次附上签字的《参赛团队承诺与说明书》和《团队高校指导老师承诺书》；实战赛团队还须依次添加《实战赛参赛学生知情书》和必要的授权书（协议）。

《项目报告书》主要内容含（不限于）摘要、项目综述、项目调研、项目策划、可行性分析、团队成员与分工、项目实施、项目成果和有关证明材料等。